



日前,山东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与全区建筑工地协调,邀请50余名农民工子女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在“消防宣传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汤琨 摄

●“我是农民的儿子,不能让我的农民工兄弟在外务工流汗流血又流泪!我发誓,将来要专门帮他们讨公道”

●维权“四招”:依法驳辩,绝不让步;政策规定,据理力争;赔偿总额达成后,再争取爱心资助;与政府沟通,拓宽求助渠道

# 饱含兄弟情谊的“维权铁汉”



本报记者 高柱

“是不是项目工程方反复‘失信’,才逼着他去爬塔吊的?”

7月18日,四川巴中籍李佩霖在山东为讨薪爬“塔吊”不幸坠落身亡后,赶去处理后并维权的巴中市政府农民工维权中心副主任王晓荣,在“单兵一人”与当地12家政府部门组成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第六轮“谈判”中,义正词严地发出这一追问后,对方低下了头,接受李佩霖家属提出的赔偿95万元的要求。之前,他们一再强调“只说条件,不讲责任”。

在过去的11年间,这位农民工眼中的“救命恩人”,以“责、情、智、勇、德”依法为巴中籍外出农民工索讨公道,被誉为对农民工饱含兄弟情谊的维权“铁汉”。他因优异的维权成绩荣获四川省劳动模范等称号。

## 以“责”维权

8月9日,记者在王晓荣的办公室看到他拿出的农民工为维权而“爬塔吊、喝农药、跳楼、堵路、下跪”的照片,他说自己拍摄了2000多张在外巴中农民工的因诉求无门而采取极端方式维权的照片。

他一脸沉重地说,每当看到这些照片,在心酸的同时,更感到一种神圣的责任。“我是农民的儿子,我不能让我的农民工兄弟在外务工流汗流血又流泪!”

43岁的王晓荣,上世纪90年代,得知小学同学在山西煤矿腿残后,未得到任何赔偿而深受“刺激”。他发誓,将来要专门帮农民工讨公道。

1996年7月,他通过自学考试获得四川大学法律本科学历。

2003年3月,民间社团组织——四川华民工救助中心进入他的视野,该中心要在四川各城市设立分中心,王晓荣主动申请加入。几年后,巴中市政府成立农民工维权中心,王晓荣被调到该中心,专职负责为农民工维权。

“民之难,即党之忧”。自踏上为农民工维权之路,王晓荣便暗发誓,无论遇到多大困难都要依法将维权进行到底。

2006年4月的一天,巴中籍苗某在浙江

一纺织公司打工时被机器绞伤致死。当王晓荣赶到绍兴时,对方功利地只想早点商谈火化之事;而他倍感痛心的是,在殡仪馆停放5天的死者血肉模糊,伤口没清洗、没缝合,就连身上被绞烂的衣服都没换,他深感“逝者同为父母所生,人格尊严不容亵渎”,他用用工方提出:“第一,先对尸体进行缝合处理;第二,死者为大,我们先为逝者默哀1分钟”。

对方被王晓荣的一身正气所威慑,答应了他提出的要求。之后,他娴熟运用法律与对方驳辩,最终为死者亲属讨得21万元赔偿。

## 以“情”维权

2007年1月7日,巴中市农民工维权中心接到投诉,来自巴中的130多名农民工在河南三门峡铁矿950坑口打工被困,连续三四个月没有领到工资,许多人靠吃野菜充饥,靠乞讨度日。

1月9日,王晓荣赶到出事地,发现矿山机器已停。无活可干的农民工有的躺在山上晒太阳,有的在四处漏风的宿舍内睡觉。据包工头孙志聪介绍,2005年9月,这批人由巴州区化山镇老板罗德树召到三门峡金马工程有限责任公司950坑口开采铁矿。2006年10月,金矿停工,公司拖欠他们400多万元工资。

那天中午,王晓荣目睹百余名青壮年争抢土豆的场面,有的干脆连皮吞进肚里。心如刀绞的王晓荣当即掏出自己的2000元钱交到带班手中,说:“赶紧下山买些米和肉,让他们吃一顿饱饭吧。”

1月23日,王晓荣经过半个月的奔走,督促三门峡市政府就950坑口欠薪事件作出批示。1月26日,被拖欠的420万元工资兑现。拿到欠薪后,农民工孙志聪拉着王晓荣的手说:“如果没有你的帮助,我们百号人在山上挨冻受饿不知还要等多久!”

## 以“智”维权

2011年8月9日,巴州区凤溪乡村民严先秀反映,其丈夫秦映强在黑龙江双鸭山市秃顶山煤矿讨薪期间服毒身亡,亲属到达后,矿方不理不问,拒绝赔偿。

8月19日,王晓荣到达双鸭山,先向死者家属传达了市政府的问候,并送上3000元慰问金。

8月21日,双鸭山市常务副市长韩库批示,组成联合调查组赶往该煤矿。

8月22日,调查组通报调查结果:秦映强讨薪要工资期间服毒死亡,属自杀行为,秃顶山煤矿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8月23日,在调查组的第二次会上,王

晓荣对“欠薪仅半个月,不至于服毒自杀”之说进行反驳。他提出,矿方随意侵犯秦映强等11名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采取威胁恐吓手段阻止他们向有关部门求助,非法剥夺秦某的申诉权利,最终诱发秦某以极端方式追讨欠薪。矿方于秦某服毒死亡的第5天兑现了被拖欠的工资,这是巴中市总工会、市农民工维权中心与双鸭山市总工会和劳动监察部门多次协商的结果,不存在积极主动支付之说。

8月24日,调查组成员再次转达矿方“只能给予一定补偿”的处理意见。王晓荣一边安抚死者亲属,一边与调查组提出的“赔偿要求均无法律支撑,不好办”、“我们既要维护受害者权益,也要保护矿方正利益”之说,展开激辩。

8月25日,通过王晓荣的争取,秃顶山煤矿除承担秦某火化费外,同时支付家属补偿金23.8万元。

## 以“勇”维权

2004年9月2日,邓某在山西灵石县一煤矿作业中死亡。9月7日,王晓荣赶到出事地,对方粗暴蛮横地称,死者是违章操作所致并拒绝处理后事。王晓荣徒步1个多小时赶到事故现场寻找证据,煤老板气势汹汹地赶来:“你找死吗?从来没人敢跟我作对!”说活间,一脚将王晓荣踢下10多米深的矿井。当晚,3个矿工及亲属几经周折才把满脸是血的王晓荣救出。深夜,在简陋的饭店里,王晓荣一边安抚惊魂未定的死者亲属,一边立誓决不能就此罢休。由于取证有力,最终追偿到死亡赔偿金18万元。

2010年8月13日深夜,巴州区玉山镇36岁的刘斌,在山东临沂市一私人炼铁厂上班期间,遭电击撞入1800℃的高温铁炉当场被烧焦。死者亲属一行5人奔走于临沂市相关部门20余天无果,铁厂老板侯佃素坚持只赔偿2万元。

9月6日,王晓荣在当地举行的“谈判会”上,对该铁厂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对其拒绝赔偿及拒缴尸体费等行为进行谴责,提出应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共计60余万元。

9月10日,在又一次“谈判会”结束后,气势汹汹的铁厂老板侯佃素、刘善伟等3人,突然冲进会议室围攻王晓荣。期间,身材魁梧的铁厂老板3人数次扑向他,得到死者妻子、妻弟两人极力“保护”才免遭毒手。随即,王晓荣冲进办公大楼高声呼救多时,却无人应答。绝望中,“我苦苦祈求站在大院‘看热闹’的当地街道办事处副书记翟振宇(谈判负责人之一),让死者亲属赶快离开现场,担心要出人命。然而,翟振宇却大声吼道,‘把大门关了,不准走。’30分钟后,在当地派出所的干预下,事

态才得到控制。”

事发当晚,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书记王正勇电话通知救助人员称,对下午发生的铁厂老板围攻、抓伤救助人员的事情表示歉意;同时说,经他们集体研究决定,由办事处先行垫付刘斌死亡赔偿41万元。

## 以“德”维权

2000年端午节前夕,巴州籍邓光耀在山西孝义市章村隆忻煤矿因矿石坍塌伤及头部,抢救无效死亡。

6月3日,王晓荣赶到后,矿老板“笑眯眯”地说:“我们煤矿死人最高赔偿30万元,这是惯例!希望你别搞乱了矿上规矩,否则,同行老板都不会答应哦!”

“惯例绝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死者的合法权益必须得到维护。”王晓荣正义凛然地回答。当晚,矿老板来到王晓荣的房间,把一个“胀鼓鼓”的信封硬塞给他,说:“别那么固执!大家都不容易,交个朋友吧!”“不行!这钱我绝不能要。”王晓荣把钱还到矿老板手中,说:“我们绝不能做对不起良心的缺德事”,“法律规定的赔偿一分钱都不能少。”在接下来的商谈中,矿老板拒不认可因工死亡的计算标准,使谈判毫无进展。

6月7日,王晓荣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并对该矿实施了处罚。

6月9日,王晓荣同死者家属再次赶到矿上,气急败坏的矿老板突然将一杯茶水泼向王晓荣,并大声骂道:“不知好歹,老子有的是



图为王晓荣看望受伤农民工

## “梦想加油站”

暑期关爱农民工子弟

本报日前,中建三局重庆国金中心项目启动了针对农民工子女的“梦想加油站”。旨在为放暑假的农民工子女提供一个学习、休息的场所。每逢周一到周五下午,项目部为孩子们开设兴趣爱好班,辅导他们的假期作业。

据介绍,暑期“梦想加油站”活动为期一个月,除了开设绘画班,还有书法、舞蹈、声乐等课程。(许甜甜)

## “爱飞翔·乡村教师培训”闭幕

本报(实习生冷天娇)8月11日,由崔永元发起的第7期“爱飞翔·乡村教师培训”慈善项目的结业仪式在京举行。仪式上,149名乡村教师拿到了“结业证书”。

乡村教师培训项目倡导“人人公益”与“简单公益”理念,崔永元表示:“真正的公益应该是全民慈善,希望有一天,中国的慈善不再以钱多钱少来衡量,而是以参与人数的多少来衡量。”

## 山东惠民县清河镇

将农民工纳入新农合

本报(记者孙霞海 通讯员夏会娟)日前,山东惠民县清河镇把外来农民工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畴,到当地卫生院看病的医疗报销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截至目前,340余名外来农民工成为首批受益者,已报销医疗费用10余万元。

清河镇有1000余名外来打工者,以前看病得回老家报销。据介绍,镇新农合实行一年多来,稳定了外来农民工队伍。迄今为止,该镇新农合参保人数达30257人,参保资金达到181万元,共有13.6万人次享受医疗补助450万元。

## 山东沂源县

举办第六届“七夕节”活动

本报(记者丛丛 通讯员张诗)8月11日,第六届中国(沂源)七夕情人节暨沂源“好客山东休闲汇”启动仪式在“牛郎织女之乡”的山东省沂源县盛大开幕。

为期3天的中国(沂源)七夕情人节活动,沂源县精心推出了《新杏坛》七夕特别节目——走进齐鲁·沂源篇等十一道旅游文化大餐,开幕当天,牛郎织女景区内共接待游客5.3万多人次。

## 沈阳大东区工会历时1月横跨两地维权

# 帮350名农民工讨回707万元工资款

本报(见习记者刘旭 通讯员吴佳)8月8日,57万元工资款发放到农民工手中,至此,拖欠350名农民工的707万元工资款全部还清,沈阳市大东区总工会历时一月、横跨两地的协调终于有了结果。

7月8日,在大东区瑞家景峰二期楼盘建筑工地,200余名农民工集体停工讨要工

资。沈阳市大东区农民工维权中心主任李红闻讯赶到。

经核查,该楼盘承建商与开发商存在合同纠纷,承建商法人代表詹某拖欠23个工程队、350名农民工总计707万元的工资款。

事发后,詹某始终没有露面,他的公司挂靠在湖北鑫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名

下。7月13日晚,维权中心的宋斐与一位民工赶往武汉,下飞机后转乘大客车坐了5小时前往武汉市,顶着40℃的高温直奔鑫华公司,将“工资支付令”交给该公司。由于该公司“一把手”没在家,宋斐边与副总协商边等待。之后,鑫华公司派两名经理赶往沈阳处理欠薪问题。

# 职业健康体检及职业中毒诊断

明确规定。

(4)职业健康体检不是所有医院都能进行,应由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否则体检结果无效。

## 需要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的人群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用人单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健康检查。

## 上岗前必须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上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是指用人单位对即将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劳动者在上岗之前对劳动者身体进行的特定检查。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是强制性的,应在劳动者从事接触有毒有害作业前完成。对于即将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对接触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人员均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

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主要目的是掌握劳动者是否有职业禁忌症,是否适合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以便建立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劳动者的基础健康档案。上岗前为劳动者进行的职业健康体检不是剥夺劳动者职业禁忌症劳动者的劳动权利,而是保护其身体健康。

## 在岗期间必须进行定期职业健康体检

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是指用人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对长期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劳动者健康状况定期进行的检查。2007年国家颁布的《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对接触不同有害物质作业劳动者的体检周期、体检项目都作了详细规定。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的目的,主要是早期发现职业健康损害患者,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和对“观察对象”进行动态观察,以便将发现的有职业禁忌症或有早期职业健康损害者及时调离,安排适当工作。此外,通过在工作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还可以动态观察劳动者群体的健康变化,并对作业场所有害因素的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 离岗时必须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是指劳动者在准备调离或脱离所从事的有害作业前所进行的全面健康检查。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劳动者在停止接触有毒作业时的健康状况。对于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劳动者来说,离岗时的体检结果非常重要,这是劳动者一旦患职业中毒应该从哪里获取职业病待遇的依据。

离岗职业健康体检应尽量安排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前一个月内为宜,如最后一次在岗期间的健康体检是在离岗前90日

7月16日晚6时许,鑫华公司与开发商代表面对面协商。开发商负责人起初只承认未决算及未支付的工程款里,只有300万元的人工费。宋斐当场与双方研究合同条款,核对账目及各项成本。协商结果,由开发商承担507万元,鑫华公司承担200万元。

当晚,李红立来到停工工地通报了结果。为解决农民工的吃饭问题,大东区总工会送去1000斤大米,1000斤面粉和100斤豆油等生活物资。

7月18日,双方总计707万元工资款汇入维权中心的账户,李红亲自带队核实20多个工程队的账目和工资表。由于账目混乱,农民工维权中心核实账目及发放工资的工作持续近20天。

## 山东高密市为农民工讨薪136万元

本报(记者丛丛 通讯员徐津红)日前,山东高密市为两个多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结束,实地检查企业372家,涉及职工4.5万人,累计为农民工追讨工资136万元。

从5月开始,高密市人社局以加工制造、建筑施工、餐饮服务等行业密集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为重点,检查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加班费、企业经营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

## 可诊断职业中毒的机构

国家规定职业病的诊断必须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中毒的诊断。

## 申请职业中毒诊断需要准备的材料

劳动者申请职业病诊断应提交申请书、本人健康损害证明、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史证明等。职业史证明的内容应从开始接触有害作业的时间算起,尽可能包括工种、工龄、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方式或操作特点、每日或每月的接触时间,是否连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场所的环境条件、通风排毒设施及其效果、历年作业场所有毒有害物质检测

数据、个人防护等。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